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2月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23日

一、 重要提示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5】9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7月3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	中海中证高铁	中海中证高铁

	产业指数分级 A	产业指数分级 B	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份额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5】9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50,917,976.9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份额自2015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截至2018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自2018年11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四、 财务会计报告

(一) 2018年1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1月1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40,549.37
存出保证金	10,292.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70,783.81
应收利息	5,062.47
资产合计:	13,126,688.25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834,581.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0.88
应付托管费	1,120.18
应付交易费用	18,254.74
其他负债	43,010.23
负债合计	902,56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72,544.59
未分配利润	(13,248,42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4,120.3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3,126,688.25

五、 清算情况

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0,292.6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015.33元和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9.94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7.20元,共计人民币5,062.47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1,370,783.8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600.8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3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20.1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3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34,581.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3,010.23元,包括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2,548.4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应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461.7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3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30,000.00元和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8,254.74元,包括应付招商证券席位佣金人民币14,553.26元,和应付申万宏源席位佣金人民币3,701.4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2月4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0,137.04
收益小计	<u>10,137.04</u>
二、费用	
1、补交股息红利个税(注2)	3,602.90
费用小计	<u>3,602.90</u>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u>6,534.14</u>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0,128.30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8.74元。

注2：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所有股票变现时，需要补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602.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6日支付。

六、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12,224,120.3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534.14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1,013,607.77
二、2018 年 12 月 4 日基金净资产	11,217,046.7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217,046.7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